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审已审理完毕。

驳回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2154 元，由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负担。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乙铎（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昌市夷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汉文（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严（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主体

### 4、第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人：付晓宇（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996年至1999年期间，工商银行宜昌市分行（现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三峡分行”）陆续向猴王集团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3亿余元。被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宜昌市夷陵路344号的24栋房产为工行三峡分行对猴王集团公司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他项权证编号：宜房字（96）第282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伍家岗区人民政府对宜昌市夷陵路344号地块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拆除，其中包含被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上述10栋房产（房产证号：27715、27716、27717、27719、27721、27722、27724、27729、27739、27743），该征收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记载：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人为宜昌市夷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房屋转让给宜昌市夷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该10栋房产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15058873元，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该征收补偿款进行了公证提存。

2000年，原告收购了工行三峡分行对猴王集团公司上述债权。2001年2月

27日，猴王集团公司破产，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确认原告对猴王集团公司债权金额464907042.18元。2022年12月9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猴王集团公司破产程序，原告债权未得到任何受偿。后原告多次向第三人发函，要求将上述10栋抵押房产的征收补偿款15058873元支付给原告，第三人均以原告不是被征收人或不当然享有抵押房屋的优先受偿权为由予以拒绝。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担保财产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有权就担保财产的征收补偿款优先受偿。截至目前，原告对猴王集团公司债权余额464907042.18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权合法有效。

二、请求第三人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征收补偿款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和第三人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已于2024年6月20日开庭审理。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中信金融湖北分公司主张对案涉24栋房产享有抵押权，但其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6押003）系与猴王集团公司签订，房屋他项权证[宜房字（96）第282号]载明房屋所有权人及共有人为猴王集团公司，所载明的抵押房产数量与其提供的房地产抵押申请表（宜市房押字第369号）中载明的房产数量亦不一致，

不能证明猴王股份公司以案涉 24 栋房产为工行三峡分行与猴王集团公司之间签订的集 0003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的借款设定了抵押担保。同时中信金融湖北分公司提供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集 0003 号）约定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1996 年 6 月 21 日至 1997 年 6 月 21 日止。而房屋他项权证[宜房字（96）第 282 号]载明的权利期限为“96.9.17 至 99.9.16”，中信金融湖北分公司并未提供债权转让协议，以明确其所受让的债权范围。另根据中信金融湖北分公司提供的（2000）宜市证经字第 597 号《公证书》载明猴王股份公司为保证人，并在所附《债权转让通知》第二条明确：“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和抵押人根据原担任合同继续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原签订的保证合同、抵押贷款协议不变”，故中信金融湖北分公司主张猴王股份公司为集 0003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公司已经受让该抵押债权的依据不足。且《债权转让通知》所载明的担保合同明细表合同起止时间为“1998.12.15-2001.12.15，贷款合同金额 15000000，贷款余额 15000000；1998.12.29-2000.12.28，贷款合同金额 84000000，贷款余额 84000000；1998.9.1-1999.9.1，贷款合同金额 4000000，贷款余额 4000000；1998.9.11-1999.9.11，贷款合同金额 2000000，贷款余额 2000000，贷款合同金额合计 105000000，贷款余额合计 105000000”。并未包含中信金融湖北分公司提供的集 0003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故综合前述分析，中信金融湖北分公司提交的证据并不能互相印证，不能达到中信金融湖北分公司对案涉 24 栋房产享有抵押权的证明目的。故对于中信金融湖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2154 元，由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已审理完毕，本公司胜诉，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已审理完毕，本公司胜诉，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及时核查案件材料，核对相关书面权利义务凭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4）鄂 0503 民初 440 号

